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2005 年 5 月 24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和所有其他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59/117 号至第 59/12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请它们至迟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就它们为执行决议规定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提出有关资料。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和 2005 年 7 月 14 日作出答复，涵盖第 59/117 号至第 59/120 号决议的各方面。答复全文载于本报告。没有从其他会员国收到有关这些决议的规定的资料。

* A/60/150。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 59/120 号决议提出的。
2. 2005 年 5 月 24 日, 秘书长提请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注意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7 号至第 59/120 号决议, 请以色列常驻代表至迟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通知他以色列政府在执行有关决议的规定中已经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
3. 2005 年 5 月 24 日, 秘书长向所有其他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提请注意第 59/117 号至第 59/12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并请它们就为执行决议规定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有关资料。
4. 2005 年 7 月 12 日收到了以色列的答复, 涵盖第 59/117 号至第 59/120 号决议的各个方面。内文如下:

首先, 以色列要指出的是, 这些决议是在本区域出现积极事态发展的背景下提出的, 其中包括以色列即将单方面从加沙地带撤离。我们失望地看到, 这些决议并没有考虑到这些新的事态发展。不但如此, 它们也没有反映联合国大会目前普遍存在的改革精神。以色列本希望看到这些决议的言词更全面地反映以巴冲突, 并提出更加有益的步骤。

以色列国愿意在《路线图》的范围内终止本区域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恐怖行为, 改善人道主义状况, 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为实现这一目标, 以色列正在采取若干步骤推动和平, 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正如以色列过去所说的那样, 我们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使命, 并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作出重要贡献。以色列认为, 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成为促进本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工具。但是, 对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被滥用和政治化、以及巴勒斯坦恐怖组织对以色列平民发动恐怖活动遭到漠视等若干问题, 我们依然感到关切和不安。

近东救济工程处若要继续作为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组织, 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表的任何声明就一定不可超越其任务规定范围。广泛的巴勒斯坦恐怖基础设施已在巴勒斯坦“难民营”扎根, 这严重危害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合法性和实效。尽管以色列完全理解近东救济工程处无法或无权强制维持安保和公共秩序, 但我们敦促近东救济工程处注意恐怖集团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 滥用“难民营”的情况。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内存在恐怖集团, 显然危及平民人口的安全与安保, 不利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完成任务。

以色列国坚信, 就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的任何决议都必须涉及工程处的业务, 完全避免不相干的政治问题, 因为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是要单独挑出一个国家, 使关于永久地位谈判的决定存在偏见, 或增进冲突一方的利益。

以色列国赞成合并各项近东救济工程处问题决议，剔除其中任何不相干的政治言词。这符合旨在改革和振兴大会议程的总体努力。

以色列期望继续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保持合作和工作关系。为此，以色列敦促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有关各方一道。考虑该组织如何能以责任分明和负责任的方式，从工程处服务对象的最佳利益出发，更好地履行任务。

5. 2005 年 7 月 14 日，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涵盖第 59/117 号至第 59/120 号决议的各个方面。内文如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投票赞成第 59/117 号、第 59/118 号、第 59/119 号和第 59/120 号决议，重申必须依照有关的国际合法性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 1949 年 8 月 11 日第 73(1949)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该决议呼吁执行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其中第 11 段规定应当准许难民回返家园及获得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赔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反对以色列政府继续企图损害巴勒斯坦难民回返的权利，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推行杀戮、毁坏和关闭的政策及建立隔离墙；这些墙是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及其设施的侵犯。这些政策加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痛苦，使他们过着无法忍受的生活，所有这些行为都不符合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国际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 1948 年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被安置在其领土的约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支持。叙利亚还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设施和援助，确保该处能够谨慎地履行任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申明将继续支持和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以确保该处继续运作和提供服务，直至占领结束和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家园为止。

叙利亚申明，因 1967 年 6 月开始的杀戮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返回家园或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前居住地。叙利亚并申明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依照平等公正原则和国际合法性决议取得财产及有关收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深切关注在被逐出领土外居住的巴勒斯坦难民，尤其是他们的安全、福利和居住条件，并呼吁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的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联合国的决议规定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回返家园的权利。叙利亚申明，任何无视这种权利的解决办法都不会达成中东冲突的公正和全面解决，不会给该区域带来安全与稳定。

6. 没有收到其他会员国对第 59/117 号至第 59/120 号决议采取步骤的资料。